

# 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

东金融文〔2020〕53号

签发人：贾邦

---

## 关于转发《东城区支持金融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东城区各街道办事处、各相关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鼓励东城区金融业创新发展，经2020年11月16日第104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和2020年12月9日第十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44次会议批准，我办出台《东城区支持金融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执行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向我办反馈，联系电话84065150。

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

2020年12月21日

## 东城区支持金融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北京市促进金融科技发展规划（2018年-2022年）》文件精神，结合《关于首都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京金融〔2018〕212号）、《关于支持北京市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(REITs)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京发改〔2020〕1456号），聚焦智能金融及REITs产业等新兴领域，鼓励东城区金融业创新发展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，助推东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从本区实际出发，制定本措施。

**第一条** 本措施支持对象包括：智能金融企业、REITs资管机构、产业联盟、平台和专业服务机构：

（一）智能金融企业：将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区块链、5G、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应用于金融服务场景数字化转型，智能化升级的科技企业或金融持牌机构；

（二）REITs资管机构：公募REITs基金管理人、有资质代理销售基础设施REITs产品的资产管理机构和财富管理机构；

（三）专业服务机构：为智能金融企业和基础设施REITs提供信息、法律、财务、知识产权、人力资源、创业孵化等专业服务的机构；

（四）智能金融领域或REITs产业的研究机构、行业组织、联盟或平台。

**第二条** 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智能金融企业，根据企业综合贡献、行业影响力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。补助资金按实收资本

规模确定，5000 万元（含）-1 亿元的最高补助 200 万元，1 亿元（含）-5 亿元的最高补助 500 万元，5 亿元（含）-10 亿元的最高补助 1000 万元，10 亿元（含）-30 亿元的最高补助 2000 万元，30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最高补助 5000 万元。补助资金分三年按 40%、30%、30% 的比例给付。

**第三条** 根据企业综合贡献、行业影响力，给予智能金融企业一定的购房或租房补贴。

（一）购买办公用房的，给予每平方米 1500 元补贴，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。选定在东城区疏解整治空间、直管公房腾退再利用等区域的，在上述补贴限额基础上额外享受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；

（二）租用办公用房的，综合评定分二个档次，按照实际房租的 30%、50% 给予资金补贴。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，租房补贴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。选定在东城区疏解整治空间、直管公房腾退再利用等区域的，在上述补贴限额基础上额外享受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。

**第四条** 购买或租赁服务器相关基础设施的给予一次性补贴。根据企业综合贡献、行业影响力，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**第五条** 支持符合条件的智能金融企业申请相关金融业务资质或金融牌照，对于单家企业获得的单个资质或牌照，根据企业综合贡献、行业影响力最高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50 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支持智能金融企业设立研发机构，根据企业综合贡献、行业影响力给予一定资金支持。自建研发机构，获得国家或

市级立项并给予资金支持的，按所获资金 1: 0.5 比例给予配套资金补助，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；对获得国家、北京市认定企业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或重点（工程）实验室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**第七条** 根据企业综合贡献、行业影响力，对于年营业收入及增幅达到一定水平的智能金融企业给予奖励。

（一）对于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（含）-1 亿元，且连续两年复合增长 30%（含）以上的智能金融企业，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；

（二）对年营业收入 1 亿元（含）-10 亿元，且连续两年复合增长 20%（含）以上的智能金融企业，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；

（三）对于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且连续两年复合增长 15%（含）以上的智能金融企业，最高给予 150 万元奖励。

**第八条** 对协助东城区引入智能金融企业和 REITs 特色资管机构的专业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等，根据被引入企业当年或第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区财力贡献，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，引进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（一）被引入企业区财力贡献 50 万元(含)-200 万元的，按照被引进企业年度区财力贡献的 5%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二）被引入企业区财力贡献达到 200 万元(含)以上的，按照被引进企业年度区财力贡献的 10%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**第九条** 支持智能金融企业为持牌金融机构提供服务，开展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示范应用，提高金融服务的效率和便利性。经评审，东城区按照智能金融企业项目研发费用投入予

以补贴，根据企业综合贡献、行业影响力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**第十条** 综合考虑企业综合贡献、行业影响力，其高管及核心骨干，享受东城区人才认定推荐资格。同时，经认定的智能金融企业人才和基础设施 REITs 产业人才，可享受在京安置补助。

（一）在东城区购房的连续 5 年贴息 50%，累计贴息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；在本市其他区购房的连续 5 年贴息 30%，累计贴息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。

（二）在东城区疏解整治腾退空间、直管公房腾退再利用、共生院租房的，连续 5 年给予一定房租补贴，累计补贴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；在东城区其他区域或本市其他区租房的，连续 5 年给予一定房租补贴，累计补贴额度不超过 20 万。

**第十一条** 鼓励智能金融服务 REITs 产业发展及相关金融产品创新。对于从事涉及服务 REITs 相关产业的智能金融企业，满足第四条至第八条任意条款，奖励金额可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10%。

**第十二条** 支持 REITs 产业发展，引导以 REITs 为特色的相关机构采用智能金融科技提质增效。

（一）支持驻区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人资质，并利用智能金融科技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业务，支持符合条件的驻区企业适时申请专项公募 REITs 基金管理人资质。大力吸引内外资优质公募 REITs 基金管理人入驻东城区，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持牌公募基金管理人可在享受现有政策基础上，一次性给予实缴注册资本

1%、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搭建原始权益人、基金管理人与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对接平台，加大优质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推介力度，支持专业机构投资者及社会保障、养老保险、年金等基金参与本市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的战略配售和投资，鼓励合格境外投资者通过 QFII、RQFII 等通道参与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投资，鼓励有资质的驻区资产管理机构和财富管理机构代理销售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。

（三）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产业联盟落户东城，促进联盟和东城智能金融研究院加强合作，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和成果发布，定期举办论坛和峰会等交流活动；制定完善相关自律规则、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，促进市场主体间的交流，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四）健全基础设施 REITs 产业人才引进机制，对于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基金管理和运营管理领军人才，可按规定办理人才引进。对符合条件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、高级技术人员及高级技能人才，结合其贡献程度，给予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。

（五）对于驻区企业成功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的，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补贴。

**第十三条** 整合区域内医疗、教育、住房等公共资源，积极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和专业团队，为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优秀人才就医、教育、居住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。

**第十四条** 适用于本措施的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，除特别规定外，不再重复享受东城区其他产业政策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措施中东城区疏解整治空间由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认定，直管公房腾退再利用区域由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进行认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措施由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措施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